

招标编号：YNQY-ZB-2023-043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9
1、项目概况及说明	9
2、资金来源	9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9
4、采购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实质性要求）	9
5、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9
6、磋商费用	9
7、质疑	9
8、投诉	10
二、磋商文件	10
9、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1、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实质性要求）	11
12、响应文件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13、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实质性要求）	11
1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
15、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2
16、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实质性要求）	12
17、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8、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
19、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3
五、磋商与评审	13
20、磋商	13
21、评审	14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14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取消	14
六、成交结果与合同签订等	14
24、成交人的确定	14
25、成交通知书	14
26、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4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5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5
29、补充合同	15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
31、验收	16
七、其他事项	16
32、解释权	1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7
附件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8

附件二：磋商函	19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
附件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22
附件六：服务方案	23
附件七：服务承诺	24
附件八：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5
附件九：其他磋商资料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7
采购内容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评审办法前附表	43
1. 评审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
2.2 磋商标准	47
3. 评审程序	47
3.1 初步评审	47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49
3.3 详细评审打分	50
3.4 评审结果	50
3.5 评审工作纪律	50
3.6 特殊情况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东侧德润春城花园 16 号楼 23 层 2314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QY-ZB-2023-043。
2. 项目名称：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90,000.00 元/年。
5. 最高限价：¥590,000.00 元/年。
6. 采购需求：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管理，包括：食堂经营管理、防汛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等。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成交后，成交价即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执行价。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服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不予签订下一年合同。若在合同执行中，采购金额因政策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执行合同或终止合同；采购项目终止或采购人不再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或无资金购买服务等，则服务期自动结束或合同结束。
8.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4.2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4.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每天上午09:00分至11:30分，下午14:30分至17: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东侧德润春城花园16号楼23层2314号）；

3. 方式：由投标单位经办人到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记录以下联系信息：（1）投标人名称（以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为准）（2）法定代表人姓名；（3）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等）。投标单位经办人须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4. 售价：8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10: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东侧德润春城花园16号楼23层2314号）。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6月9日10: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东侧德润春城花园16号楼23层23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为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官网，我公

司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539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秦老师，电话：0871-641419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东侧德润春城花园 16 号楼 23 层 2314 号

联系方式：18388787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发秋

电 话：183887870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NQY-ZB-2023-043
4.1	采购内容（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四章
4.2	合同履行期限（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特定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1	成交服务费	金额：0元。
10.1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澄清联系人：李发秋 电话：18388787097
1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60</u> 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文本文档：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文档：1份（此文档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 word 版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版）。请拷贝在光盘或 U 盘中。
17.1	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后文保证金相关条款失效，保留内容仅为了保持磋商文件结构篇幅的完整。 投标保证金金额：0.00 元（保证金附言：招标编号：YNQY-ZB-2023-043 保证金）。 交纳时间：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或网银，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谢绝个人账户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的，应提前联系我公司财务人员具体办理；</p> <p>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户 名：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银行账号：0200047276088012</p> <p>财务电话：0871-65815058</p> <p>有效期：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至少三十日日历天</p>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10时00分</p> <p>递交时间：2023年6月9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p>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19.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3年6月9日10时00分开始</p> <p>磋商地点：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p>
2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后文所有相关履约保证金条款失效。
3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p> <p>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3.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工作人员将如实记录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或资料）情况，并交由磋商小组审查讨论。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说明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6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职责。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指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采购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实质性要求）

4.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5.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成交服务费。

7、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电话：18388787097。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第四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默认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10.3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10.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1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响应文件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格式规定的内容，并装订成册。

13、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实质性要求）

13.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须就第四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的内容报价。

13.3 总报价有且只有一个，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物资、材料费、规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成交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3.4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3.6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数据、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7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13.8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投标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申请。

16.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彩打资料。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限、担保形式

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交纳凭据的复印件，否则为无效保证金。

17.2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17.3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交纳凭证供查验。

17.4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保证金在办理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17.5 下列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扣除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一起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密封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

19、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未按要求封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收取。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1、评审

21.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通过初步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1.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按无效处理。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取消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结果与合同签订等

24、成交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以在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的合同格式为准。

2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

规定进行处理。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6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场进行合同谈判，视为放弃成交机会，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及以后的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以上内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将按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处理。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或服务，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

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规定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验收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履约完成后须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参与验收的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1.3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存档验收记录表。

七、其他事项

32、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注：1、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为实质性要求，具有强制性；明确“格式不限”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2、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附件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NQY-ZB-2023-04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磋商函

致云南谦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贵方代理的“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NQY-ZB-2023-04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_____（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提交响应文件的文本文档：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此文档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 word 版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2.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 提供的服务（产品）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本响应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____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我方成交，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并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NQY-ZB-2023-043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服务方案

附件七：服务承诺

附件八：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公司取得的相关证照：	
7	企业人员情况：	
8	主营范围 1、 2、 3、 4、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九：其他磋商资料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采购内容

（一）食堂管理

一、项目概况：采购人提供食堂所必要的餐厅场地、厨房及餐厅设备、设施、厨具、水、电、燃气，设施设备购置及水电维修等。

中标供应商承担：管理费、低值易耗品费（购买餐巾纸等）及保健卫生费（餐厅员工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及餐厅消毒用品：优氯净、酒精费）、保险费、交通费、相应杂费等。按照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食堂的食品制作、供餐服务（含早餐、中餐服务及其他临时性应急供餐服务，对内范围内的送餐）、餐厅服务及辖区内卫生保洁等服务,并为饮食卫生、食品安全等提供保障工作。

对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食堂进行内部经营管理服务，包括：食堂人员管理、食堂经营管理、食堂安全、预计供应 50 人/天的早餐、100 人/天午餐，按需提供加班餐，每年预计供餐天数约 250 天；相关的食堂管理工作，供餐应以保质保量、保障卫生为前提，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行。

服务期：3 年,成交后，成交价即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执行价。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服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不予签订下一年合同；若在合同执行中，采购金额因政策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执行合同或终止合同；采购项目终止或采购人不再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或无资金购买服务等，则服务期自动结束或合同结束。

二、服务内容

- （1）职工食堂为非盈利性食堂，每日用餐人数约百余人；
- （2）正常工作日为工作人员提供早、午两餐自助餐。如有加班、接待，配合制作工作餐。
- （3）负责餐厅日常运营管理，包括：餐前检查、餐中传菜、上菜服务、用具回收清点、餐具清洗、餐具消毒、餐厅收拾清理、厨房保洁、餐厅遗留物品检查、餐厨废弃物处置等服务；
- （4）负责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餐厨区域环境卫生消防及安全工作；
- （5）负责提供食堂食材、调味料等消耗品及食堂卫生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纸品、洗涤用品等）；

- (6) 负责食材供应商的选定及日常监管工作；
- (7) 负责食材入库及使用管理；负责食堂相关的财务管理；
- (8) 负责餐厅库房管理；
- (9) 参照 6T 标准建立食堂管理及相关台账，且项目食堂达到《昆明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A 级。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乙方中标后，须根据要求办理相关证照和备案。

(2) 采购人提供食堂场地、设备、餐具等食堂设施以及水、电、煤气等；食堂食品原料、食材用品、低值易耗品、消耗品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定期检查餐具并补充损耗，筷子每年更换二次并不定期抽查更换，其他易耗品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补充，以确保用餐品质。

食堂内提供餐饮服务所需设备、设施、物品的日常清洁、保养、维修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有必要添置或更换的设备、物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因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毁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更换并承担费用。

严格执行《卫生五、四制》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做好所聘用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规范操作，严防水、电、燃气事故，合理使用、维护餐厅设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条例，合理存放、合理调配食材，保证食物新鲜、避免浪费，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及食堂场所内的安全，确保不出任何安全事故。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供应商应健全日常管理，设备使用保养制度，食材和易耗品使用及管理制度等，并做好相关记录。在合同期限内严格按照食药监局制定的餐厅管理规范标准执行，做好日常餐具消毒记录，随时配合食药监局例行抽查工作。

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应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卫生档案。食堂从业人员必须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标准并提供有效健康证。

供应商应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员工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所有员工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3) 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编制详细的《管理办法》，并在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从采购、收货、清洗食材、备餐、制餐、服务、清理等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的严格管控，保证食品安全；采购的食材、米油调科及各类清洁卫生消耗用

品用具等，必须与正规合法的厂家或经销商签订采购协议，确保食品、用具安全、卫生，可溯源，保障食品安全。

(4) 建立食品原料进货验收制度，设置专人负责，无腐烂变质，清洗要彻底，保证食品的卫生质量，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5) 进行膳食营养科学搭配，保证健康用餐；须按规定的就餐时间按时出餐和收餐，并确保餐食的及时供应补充，做到随时需要随时加工；

(6) 确保服务到位细致，供餐及时有序，餐费标准使用足额，强化内部管理，严格食品卫生；

(7) 建立食堂设备、物品等档案资料及维修档案资料；

(8) 员工上岗前应洗手消毒，穿戴工作服、帽，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工作期间着统一制式工作衣、帽、防滑鞋，并保持整洁干净，不得留长胡须、长头发（女员工须盘头）、长指甲、不穿拖鞋凉鞋等。

(9) 各类餐具、抹布及容器每餐后要进行消毒处理，保持清洁；

(10) 厨房、餐厅、工作间等处要每天进行消毒处理，保持清洁；

(11) 定期申请除“四害”，消灭病毒传染体，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 每日食品留样存放在食堂专门设置的取样留存冰箱内。并在取样留存冰箱内保存48小时，建立留样台账。食堂每日饭菜需随机取样、留存至少2份，以备出现食品问题或事故时，由相关部门做检测检验之用。

(13) 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报告当地医疗机构或有关部门，做好引起中毒的嫌疑食物留样保管工作，不得不报或隐瞒事实；

(14) 注意消防安全，除采购人设置的吸烟点外，其他地方严禁吸烟。正确使用燃气及燃气用具以及其他电器设备。食堂员工必须熟悉灭火器和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

(15) 严格执行合同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标准及要求；

(1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餐饮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餐饮服务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17) 工作人员要求有一定烹饪技术，主厨持证上岗，规范操作，遵守单位食堂管理制度。

(18) 菜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证饭菜质量干净卫生，口味、花样符合要求。

2、按时开餐，提前准备齐全菜品，不能以任何借口停灶，影响工作秩序。

3、根据就餐人员需要与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方法多样化；根据实际情况改善伙食。

4、早餐供应餐品为：（粗、细）米线(每天至少4个肉臊子，臊子标准可提高不可降低)、（粗、细）面条、卷粉、饵丝、面包、馒头或花卷、包子、稀饭或小米粥、牛奶、豆浆、酸奶、鸡蛋、五谷杂粮、咸菜；品种双方可协商调整变化。

5、中餐供应餐品为：4个荤菜（2个纯荤，2个串荤，至少有一个猪肉的荤菜，其中每周一至周四，至少有一天有牛肉或羊肉的荤菜，标准可高不可低），3个素菜（1个凉菜），主食：米饭、米饭掺粗粮、馒头或花卷、1个汤品，1类咸菜，一水果，一个酸奶。

7、要求一周内每天菜谱不重样，每月菜谱有调整变化；

8、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符合，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形俱全，营养丰富，标准投料，装盘定量。

9、应提前一周公布下周整周的菜谱，并听取各方意见，及时修改菜谱，满足大多数人的口味。

10、应定期轮换厨师，如甲方另有需求，应配合更换相关人员。

（19）食材采购要求：

1、蔬菜类：无虫蛀，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泥沙，无异味，农药残留物不超标；

2、肉类：慎重考察了解后，指定供应商，定时定量供货，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正常，无粘液，无渗出液，无异味，无寄生虫，具自然腥味；

3、水产类：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精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凹陷、腹无胀气、肛门无异物流出，鱼种熟悉，无毒无害，不熟悉、不了解的海鱼不购买。

（20）餐厅库房管理要求：

1、初加工库：

1.1 蔬菜进行初选，弃除腐烂变质部分，清理泥土存放；

1.2 入库原料分类上架存放，摆放整齐，并在货架指定位置挂标示牌，标明品名、进货时间、数量及使用时限；

1.3 库内保持空气流通，地面、货架干燥，库内无垃圾，有条件的要控制好温湿度；

1.4 每天必须专人巡检，记录温度、湿度，发现腐烂、变质货品及时清理；

2、主食库：

2.1 原料入库前抽样验收，检查质量、数量、重量是否与申购单一致，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 2.2 原料入库后存放在防鼠台上，隔墙离地；
- 2.3 各种原料分类存放，整齐码放，配挂标志牌，标明名称及进货日期；
- 2.4 经常检查，以防漏雨、生虫、霉变、鼠爬。
- 2.5 做好安全防范，防火、防盗、防投毒工作，门窗牢固，电器安全。
- 2.6 取用原料时要按进货顺序，先进先出. 后进后出，所有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领用。过期销毁。

2.7 库内必须通风干爽、无污物，无杂物，无异物。无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

2.8 每日出入库后要对库房进行彻底清扫并保洁。

3、副食调料库：

3.1 原料入库前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质量、数量、标签、保质期及包装是否完整，破损泄漏不许接收入库。

3.2 验收后的原料按类分别上架存放，价位必须配齐标志，标明进货日期和保质期，本着先入先出，后入后出的原则使用。

3.3 调味品包装容器要干净，摆放整齐，无破损遗漏，干料要防潮、防霉、防虫蛀、防污染。

3.4 库房内通风、防蝇、防鼠、防盗设施完善, 保持库内干爽清洁，无异味。

3.5 散装原料要保鲜盒装，桶装原料要加盖，易潮湿霉变的原料要及时晾晒。

3.6 每次出入库要对库房彻底清扫并保洁。

(21) 食品卫生要求：

1、冷菜间用具、餐碟使用前需用消毒液浸泡消毒，消毒液要经常更新。

2、所有刀、墩案板均应生、熟分离，并定期消毒，所有厨具用后均应放置在指定位置。

3、坚持定岗定编，不串岗，非冷菜间人员严禁进入冷菜间。每日冷菜间下班前打开紫外线灯消毒。

4、禁止私人使用客用品。

5、冷菜间制成品保持新鲜。

6、罐头食品开封后，均应倒入固定容器内密封冷藏，不得使用原包装储存。

(22) 餐具清洁与环境卫生要求：

1、餐具、炊具分类、实行：一刷、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定点整齐摆放，同时毛巾做到分类使用（抹桌布、玻璃杯、餐具）；

2、餐厅环境卫生清洁，保证桌面、地面干净并做好桌面消毒，每餐清扫，每周 1 次大扫除；

3、桌子：桌面无水渍，整洁干净；桌布干净整齐；

4、餐盒、餐台：干净明亮；

5、地面：地面无污渍干净整洁；

6、餐具：干净整洁无水痕；

7、消毒柜：外面目视无灰，餐具摆放整齐。

(23) 厨房卫生要求：

1、每天定时清洗炉灶、工作台、盛器、落水池；

2、设施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滑腻；

3、桌面、门窗、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无积水，无“四害”；

4、熟食盛器消毒后，方能使用；

5、各种器具和毛巾必须生、熟专用，并有明显标志；

6、各种器具和毛巾用后及时洗净，定位安放保洁；

7、废弃物及时放入专门盛器内并加盖，泔脚及时清理；

8、保证食堂周边地方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不乱堆杂物；

9、餐厅以项目经理、监查、厨师为主要责任人，必须做好防鼠、防蝇、防盗、防潮湿、防食物中毒的“五防”工作；

(24) 冰箱、冰柜卫生要求：

1、冰箱、冰柜应保持里外干净，食品整齐摆放，定期清理；

2、生熟和熟食应用不同冰箱（冰柜）分开存放，熟食用保鲜膜包好；

(25) 安全操作要求：

1、餐厅的设施、设备和餐饮用具属公有财产，每个员工必须加以爱护和合理使用；

2、餐厅油炉、油灶、加工电器等设备必须注意检查和保养，发现问题，立即组织维修，严禁非正常操作；

3、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合理使用各种设施、设备和用具，不能违规使用和强行工作；

4、灭火器每周检验一次，消防设备不得有物品阻隔，方便拿取，保证随时处于待用状态；

5、消防通道保持畅通，不准摆放物品堵塞通道。

6、注意保护天花板的消防管道、喷淋头，防止被货物、物品撞击漏水，商品摆放距离喷淋头不少于 20 公分。

7、不能在电器设备（如电线、射灯、电掣等）上吊挂宣传品或其他物品。

8、不能在电器控制箱前放易燃物品。

（26）食品加工要求：

1、未加工和已加工的原辅料须分类、分架、分开存放。严禁将食品原辅料直接放于地上；
2、工作时间必须佩戴口罩，不准吃东西、不准随地吐痰、不随便掏耳掏鼻、不准玩手机；
3、当餐所用原辅料当餐加工，尽量用完。未用完的或易腐败变质原辅料，粗加工后须及时冷藏保管；

4、坚持一择、二洗、三切的操作程序。严禁将未洗净的原辅料直接送入烹调加工间使用。

5、肉类（含水产品）、蔬菜须分间（池）清洗，分案切配。装肉类（含水产品）、蔬菜的容器应分开固定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6、所有工用具、切配案台、容器用后应洗净，定位存放；

7、用于加工食品的刀、墩、案板、盆、桶、筐、容器、毛巾等必须标志明显，做到生、熟、荤、素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清洗，保持清洁。盛装熟食品的容器（盆、桶、筐等）用前必须消毒；

8、加工制作必须采用新鲜洗净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的感官性状异常品及原辅料；

（27）垃圾处理要求：

1、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2、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密闭和整洁，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及时运送、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8）食堂员工要求：

1、食堂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为 6 人，分别为 2 名主厨（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厨师证），1 名面点师，3 名杂工；要求身体健康，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身体健康体检证明，并持证上岗。采购人根据对食堂员工的考察情况，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相关人员，供应商应及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2、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洗手消毒，规范穿戴工作服、帽，确保仪表整洁。佩戴胸卡，不留胡须、大鬓角，女长发盘起，男发置入帽中，不留指甲、戴戒指，手链、涂指甲油等。注重个人卫生和健康状况，禁止带病上岗。

3、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礼仪修养，坐、立、行、说得体。

4、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操作，严禁出现违反流程，影响食品安全及卫生的行为。

5、做好餐前准备，提前清理好就餐场所卫生，及时给餐食台加热，维持菜品温度。备齐餐饮器具，菜品整齐美观摆放，方便取餐。

6、就餐场所、厨房、加工间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装垃圾的桶必须有盖；每周五下午为卫生大清扫日。

(29) 食堂厨师要求：

1、严格把好菜品质量关，对变质变味、调味不准或达不到成菜质量标准的菜肴不予验收和烹饪；

2、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操作，严禁做违反流程，影响食品安全及卫生的行为；

3、菜品确保新鲜，认真选料、精心切配、合理配菜、营养搭配，符合色、形、质、养、器的配菜原则；烹调方法合理，合理使用原料，杜绝浪费；

4、面点的制作应根据面点风味要求，加工成色香味形俱佳的成品；

5、用于原料、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生熟分开，定位存放，用后洗净，按时消毒，保持洁净；

6、食品加工、存储、陈列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及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定期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定期除臭，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和使用；

7、每次上岗前和下岗后全面清理刷洗灶台、厨具、调料台（车）、加工设备和地面，保持厨房重地清洁卫生，收工时检查并关闭水、电、气、油等，消除安全隐患。

(30) 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认真执行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2、中标供应商需对项目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食堂投保保额合计不低于 300 万元。

3、中标供应商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等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厨房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为员工配备劳保用品、防护物品。

4、中标供应商需对食堂服务人员组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油锅起火、食物中毒、消防灭火等），增强安全意识，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按季度开展。

5、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制定相关的食堂应急处置预案。

三、验收标准

1. 每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85%以上为达标，1 次未达标，按 1 分 1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如累计 2 次未达标，限期 1 个月内提高服务质量，使满意度达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每月一次台账记录、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检查，中标方应主动交办公室检查。

（二）防汛服务

包含水泵维修、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对院内雨污水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每季度 1 次）、水泵进行维修维护（每月 1 次）。及时抽送院内多余积水，做好排涝处置工作，避免因淹水带来的财产损失。

维护中需要更换设施及零部件等材料费另计。

（三）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对甲方的病媒生物进行跟踪了解，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频次，具体服务频次根据甲方病媒生物实际情况制定，但最低不得低于 30 天 1 次全面清理及排查。

排查中需新增防鼠用设备等材料费另计。

（四）其他要求

为维持中心正常工作的开展，在采购实施期间，采购人委托云南萍聚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暂行管理，期间产生的费用以实际费用为准，约 6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为固定金额，供应商报价时应把该费用计入成本。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备注：本章所制“合同文本”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YNQY-ZB-2023-043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以上价格应包含整个项目合作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有权确认各阶段及最终工作成果是否满足甲方具体需要及该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已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就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部分拒绝支付相应工作成果的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工作成果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修改、免费咨询等。

四、以上内容与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服务期限：_____。

六、合同价款结算

_____。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八、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通知；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

(3) 成交通知书;

(4) 附件。

十四、附件名称 (如有请务必填写)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填写。
		磋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容、格式、签字及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注：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预算。
		时间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且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详细评分	<p>①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总报价；</p> <p>②得分计算：通过初步评审求的最低有效投标总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10</p> <p>注：</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服务方案(满分 80 分)	<p>(1) 食品品质、质量控制方案和食品安全措施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次 (10 分)：供应商对食品品质把控相当到位，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的；</p> <p>第二档次 (7 分)：供应商对食品品质把控到位、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合理，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较简略的；</p> <p>第三档次 (3 分)：供应商对食品品质把控不到位、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简单粗略，食品安全措施不到位的；</p> <p>第四档次 (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菜品搭配方案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次 (10 分)：供应商对每天菜品种类搭配的阐述合理、可行，荤素搭配能达到科学、营养、健康的目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并承诺菜谱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的；</p> <p>第二档次 (7 分)：供应商对每天菜品种类搭配的阐述较少，</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荤素搭配达不到营养、健康的目的，与项目采购需求有差异的；</p> <p>第三档次（3分）：供应商对每天菜品种类搭配的阐述简单粗略，荤素搭配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处罚措施（满分10分）</p> <p>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处罚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的；</p> <p>第二档次（7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处罚措施完整、可行的；</p> <p>第三档次（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简单粗略，处罚措施力度不足，不具体的；</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满分10分）</p> <p>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p> <p>第二档次（7分）：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较合理、可行的；</p> <p>第三档次（3分）：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简单粗略的；</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5）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满分10分）</p> <p>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p> <p>第二档次（7分）：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的；</p> <p>第三档次（3分）：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简单粗略的；</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6）采购内容响应情况及拟投入耗材情况评审（满分10分）</p> <p>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费用结算等方案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要求，且拟投入耗材搭配科学合理的，与采购方整体形象匹配的；</p> <p>第二档次（7分）：供应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费用结算等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拟投入耗材搭配基本合理的，能与采购方整体形象匹配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第三档次（3分）：供应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费用结算等方案简单粗略，无针对性，拟投入耗材不满足使用要求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7）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满分10分）</p> <p>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 第二档次（7分）：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较合理、可行的； 第三档次（3分）：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不完善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的不得分。</p> <p>（8）用水、电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10分）</p> <p>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针对食堂用水、电的安全承诺全面具体，提出的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 第二档次（7分）：供应商针对食堂用水、电的安全承诺较全面，提出的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三档次（3分）：供应商针对用水、电的安全承诺简单粗略，且提出的应急措施不具体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满分10分)	<p>第一个档次（10分）：服务承诺具体，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具有相应的措施及具体违约责任处罚的； 第二个档次（7分）：服务承诺一般，具有相应的措施，违约责任处罚不明确的； 第三个档次（3分）：服务承诺不明确，无相应的措施及具体违约责任处罚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作任何说明的。</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通过初步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对评审因素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并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总得分相同，则按第二次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第二次磋商报价相同时，按第二项评审因素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第 2.1.1 及 2.1.2 款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及要求，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的磋商和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后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1.4 其他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5 除根据本章第 3.2.2 项规定作出的变动外，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2.7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8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按

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承诺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3.3 详细评审打分

3.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并计算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评审工作纪律

3.5.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5.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5.3 任何属于供应商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5.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3.5.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3.5.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3.5.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审委员会会统一组织办理；

3.5.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5.9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5.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

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6 特殊情况

3.6.1 评审、磋商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